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金信”）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19年12月31日起，增加凤凰金信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凤凰金信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联接；基金代码：A 类 008390、C 类 008391）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半导体ETF联接；基金代码：A 类 007300、C 类 007301）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凤凰金信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凤凰金信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凤凰金信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凤凰金信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凤凰金信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凤凰金信线上官方平台或凤凰金信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凤凰金信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凤凰金信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凤凰金信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凤凰金信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凤凰金信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凤凰金信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凤凰金信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凤凰金信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凤凰金信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凤凰金信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凤凰金信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换手续费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其中：

转换手续费 = 0

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 – 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率 /（1+ 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日对投资者 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凤凰金信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凤凰金信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0–5919

网站：https://www.fengfd.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凤凰金信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凤凰金信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凤凰金信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凤凰金信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网上直销平台汇款交易方式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方式的认/申购和基金转换业务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上可参与认/申购的开放式基金。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开通国联安基金网上直销账户并通过汇款交易方式进行基金认/申购和基金转换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四、活动内容

1、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方式进行基金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且单笔认/申购金额为10 元（含）以上的实行进一步费率优惠，认/申购费率调整为该基金原认/申购费率的1 折，若该基金原认/申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该基金的原固定费用认/申购费，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方式进行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转换的且单笔转换份额为10份（含）以上的实行进一步费率优惠，从零申购费率的基金转换入非零申购费率的基金，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享受1 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除外）。投资者采用汇款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申购基金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汇款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赎回、分红和退款时发生的转账手续费由本公司承担。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

本公司客服热线：021–38784766 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子邮箱：customer.service@cpicfunds.com。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本公告仅就调整网上直销平台汇款交易方式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后端收费模式下相关基金的认/申购费率；

（2）场内相关基金的认/申购费率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本公司保留对该优惠费率的修改权，收费标准的变化请留意本公司的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渠道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部分基金自2020年1月1日起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根据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20）；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3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4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基金代码：253030）；

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2509）；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060）；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60）；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力中小板（LOF）；基金代码：162510）；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0058）；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000059）；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通盈混合；基金代码：A类000664；C类002485）；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359、C类001654）；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2367）；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LOF）；基金代码：162511）；

国联安睿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利定开混合；基金代码：003362）；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

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6152、C类006153）；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基金代码：007305）。

三、优惠活动方案

1、业务开通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2020年1月1日00:00至2020年6月30日24:00期间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2、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业务的，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签约定期定额投资，并在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交易，享受定期定额投资1折费率优惠。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凡涉及相关基金在交通银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交通银行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前端模式）参与交通银行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的申购费率；

（2）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3）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端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广大投资者投资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部分基金参与工商银行推出的前端费率优惠活动。现就相关费率的优惠活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适用基金范围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20）；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3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4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2509）；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基金代码：253030）；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060）；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60）；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力中小板（LOF）；基金代码：162510）；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基金代码：162511）；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0058）；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000059）；

国联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2367）；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5708）；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06138）。

三、优惠活动方案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个人投资者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手机银行AI投服务功能申购任一组基金组合，所申购的组合内基金产品的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个人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的基金定投申购，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

上述原申购费率以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更新公告为准。本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申购费率，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工商银行前端费率优惠活动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下相关基金的申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率。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工商银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招商银行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9–111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马鸿、伍骏、廖岗岩、林朝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占上、独立董事许成富、周世权、王加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二、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三、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分红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八、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进一步推动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同意将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用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工作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11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114：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9–112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柴海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董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2019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11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9–113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变更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聘请天健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在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鉴于天健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进一步推动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改聘亚太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19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天健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以来，表现出良好的履职能力、服务意识和职业操守，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天健事务所多年来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由衷的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2 12

3、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5、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6、成立日期：2013年9月2日

7、合伙期限：2013年9月2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亚太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已就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天健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天健事务所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亚太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亚太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改聘亚太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19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协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亚太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19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客观、真实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公司改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2019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9–114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9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月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公司总部2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因此，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